**「國民法官法最新民調記者會」大院長致詞稿**

**時間：109年7月20日（星期）10：00-10：05**

**地點：司法院**

各位現場的媒體記者朋友、各位貴賓，大家好：

這週的立法院臨時會，將會繼續審查本院推動的《國民法官法》草案，決定未來國民是否能夠參與審判。每當發生重大刑事案件，往往引發社會各界的關注及意見討論，法院判決未必總能面面俱到，顧及每一方的看法，因而有時就不免招致民眾批評，認為判決結果與社會期待有所落差。

因此，為了促進法院與廣大國民間的相互理解、信賴，其實早自1987年起，我國針對推動人民參與審判的制度討論，至今已超過30年。而2017年的司改國是會議也清楚顯示，要讓人民參與審判已是各界共識，只是要採行哪種模式，還容有討論空間。本院因而透過多次法制研修會、說明會、公聽會、協商、民調結果，來廣泛蒐集意見及探求民意，據此提出國民法官制度。而從2018年起，就已在上屆立法院展開審議，今年在立法院本屆第一會期，也已歷經兩次委員會、公聽會、與民間團體多次會談、以及黨團協商的審議。

所以，雖然有人認為，不宜在這次臨時會急於通過立法，**但這樣的說法，忽略了30餘年來，人民對於參與審判的籲求未曾停歇，甚至益發強烈，且這項議題已歷經了多年的溝通討論**。此外，縱然法案通過，還須預留2年半的準備期讓諸多配套到位，才能讓制度順利正式上路。**因此，在漫長的制度討論之後，是時候踏出第一步，做出制度模式的決定，來回應民眾的高度企盼了，而此次臨時會，正是實現人民參與審判理念的珍貴歷史契機**。

值此時刻，作為國民法官草案推動的主管機關，本院也希望能持續掌握最新的民意趨向，確保制度模式的選擇，符合當前最大多數民意的想望。因此，本院最近委託國內知名民調機構**「年代民調中心」**，於今年（109年）7月10至14日進行電話民意調查。

在調查中，我們可以發現，有超過7成民眾認同與法官一起討論、一起做出判決，可以得出符合法律與人民期望的判決結果，並提升司法信賴。而**有超過8成民眾希望審判過程中能有法官在場參與討論，有超過86%的民眾希望與法官一起決定判決結果**。

另一方面，**超過92%的民眾認同人民參與審判後，判決書仍應附理由；97%民眾認同若對判決認定的事實不服氣，應該要有上訴機會；也有超過63%的民眾反對在未達一致決時，審判程序得要重來**。

從民調結果顯示，**絕大多數民眾支持讓國民與法官可以一起討論、一起作成判決決定的「合審合判」模式**。相較之下，**典型的英美陪審制，則存在判決不附理由、原則不能上訴、僵局陪審團等台灣民眾所普遍不能認同的制度元素**。

事實上，只要能實現讓人民坐上法檯，參與審判，就已是我國訴訟制度的劃時代變革，至於制度的選擇上，每個國家的模式都各具特色，以符合當地需求。**因此，沒有最好、最進步的制度，只要能因地制宜，貼近我國的法制土壤，並合乎國民的期待與需求，就是最適合我國的制度。而從民調結果來看，本院所推動的國民法官制，正是現階段最符合民眾期待，最合乎國情的制度。**

我期盼，本次民調結果可以成為當前立法院臨時會做成決定時的重要參考。**相較於認為不應在臨時會通過法案的猶疑觀點，或是實施兩制併行將帶來的制度配套過度複雜等問題；我認為，讓國民法官法獲得通過，方能回應民眾參與審判的期盼，我也有信心，國民法官制將是現階段最適合我國的制度，並能在制度上路後，打破民眾與司法機關之間的隔閡，促進相互理解，提升司法信賴。**

後續請彭廳長說明關於本次民調的詳細內容，先敬祝各位身體健康、萬事如意，謝謝。